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8樓

承辦人：王芳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02

傳真：(02)29535325

電子信箱：an67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資字第1110361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2466564_111D2082525-01.TIF、1112466564_111D2082526-01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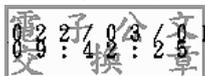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年度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藝生」甄選簡章，敬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年2月24日文資傳字第1113002130號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局上開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藝生甄選項目為「歌仔戲」及「亂彈戲」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7日止，報名資料掛號郵寄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敬請協助公告周知或轉知相關學校傳統表演藝術系所學生報名參加。洽詢專線：04-22177777轉分機6731王小姐、6732黃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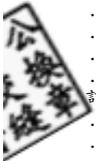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線

